

人文地理学概说

李旭旦 主编

李旭旦 主编

人文地理学概说

李旭旦 主编

253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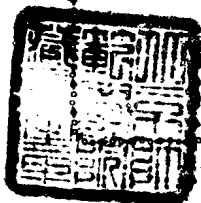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065789

科学出版社

1985



1065789

内 容 简 介

本书综述有关人文地理学的基本问题，按主要分支学科如：经济地理、人口地理、城市地理、农村聚落地理、历史地理、政治地理、文化地理、民族地理、行为地理、旅游地理等由有关专家分别撰写。书中除介绍各分科的研究内容外，同时指出中国人文地理学及各分科的研究方向与方法等，并介绍近代各国人文地理学的流派，还附有国外人文地理学名词的解释。可供高等院校有关专业的师生，中学地理教师及各级领导干部参考。

人文地理学概说

李旭旦 主编

责任编辑 严梵琏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37号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1985年11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32

1985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9 3/8

印数：0001—6,400 字数：213,000

统一书号：12031·10

本社书号：4724·12

定价：2.20 元

前 言

本书是给一般地理学者及对地理科学具有兴趣的读者提供人文地理学这门学科的基础知识的。

人文地理学内容广泛，分支甚多。本书约请了国内各有关专家分题撰写，加以集编而成，并附列从R.G.约翰斯登所编的《人文地理学辞典》（1981）中主要有关名词的解释作为附录，以供参考。由于各篇由各专家分别撰写，所以各部分在格调上各具特色，观点上也不完全一致，按“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编者不便加以统一。文中如有科学上的错误，一概由主编负责。

最后，我要感谢王煦怪与金其铭同志在编集工作中的协助，并希望读者对本书提出宝贵的意见。

李旭旦

1984年7月

目 录

前 言	李旭旦	(iii)
人文地理学导言	李旭旦	(1)
经济地理学	吴传钧	(23)
人口地理学	朱云成	(52)
城市地理学	宋家泰、林炳耀	(68)
农村聚落地理学	金其铭	(87)
近年来我国历史地理学发展的主要趋势		
.....	侯仁之	(115)
关于政治地理学研究的若干问题	鲍觉民	(123)
文化地理学	王煦桢	(130)
民族地理学	李振泉、佟素贤	(148)
行为地理学的发展和现状	张文奎	(162)
旅游地理学	郭来喜	(177)
近代各国人文地理学流派简介	李旭旦	(208)
附录：人文地理学名词		(240)

人文地理学导言

一 自然地理学与人文地理学

一般地说，地理学是研究地球表面的自然现象与人文现象的空间分布以及两者间的相互关系的一门学科。长期以来，地理学科总是分成自然地理和人文地理两大相互密切联系的组成部门。但近三十余年来，我国一直按照五十年代苏联一部分地理学者的片面论述，把地理学分裂成自然地理和经济地理两门各自独立的学科，不特割裂了自然与人文现象的客观联系，还把人文现象的研究局限于经济上的生产配置这一狭隘的范畴之内。在苏联地理学界内这种情况已于六十年代展开了一场非常激烈的论战，论战的结果是批判了过去把自然地理学与经济地理学分裂的错误，提出了现代地理学应是统一的地理学的新观点；并且认识到把非经济的社会现象排除在经济地理研究对象之外是不妥当的，从而加强了重视社会化的倾向，把原来的经济地理学扩大了研究内容，并改称为社会经济地理学（等同于人文地理学），把非经济方向的社会要素，如社会文化、政治、历史、人口和聚落等的空间分布的描述与解释及其合理规划与分布等问题，都作为其研究内容。八十年代的很多苏联地理学新秀明确主张社会经济地理的各个部门相互结合，在一定的地区范围内综合地统一起来，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有人称此为建设地理学。

至于在英、法、美、日等国家，人文地理是一直被重视

的。在日本，人文地理实际上就是大学地理系的主要课程。在英美各国，近三十年来，经过计量革命与结合社会福利的运动已普遍地采用模型方法，着重研究有关人民生活的问题。人文地理学正和新兴的环境科学、生态科学、区域科学与行为科学相结合，力求在解决世界性资源短缺，人口危机、自然灾害、环境污染与生态平衡等重大社会问题上作出贡献，从而促进了人文地理学在方向内容与方法上的创新。

1980年以后，我国多数地理学者也发出了要大力开展人文地理研究的呼吁，要求加强这门已被长期忽视，大部分已是十分薄弱甚至是空白的学科。目前在原有的经济地理、历史地理的研究基础上，已经开始了人口地理、城市地理与旅游地理方面的工作。对政治地理、社会文化地理、民族地理、农村地理、行为地理等空白点也将逐步进行弥补或探索。

1982年在我国公布的第六个五年计划中已把人文地理列为要加强研究的薄弱学科之一。社会科学院与教育部也十分重视过去被忽视的重要学科（其中含括人文地理）的恢复和加强。1981年5月中国地理学会在杭州举行了解放后的第一次人文地理学讨论会，会上回顾了我国人文地理学发展的历程，介绍了国外人文地理研究的新动向，设想了今后我国开展人文地理研究的前景，并为此成立了开展有关学术工作的筹备组。1983年5月又在南宁再次举行了人文地理讨论会，参加会议的代表近90人，会议强调了开展非经济方面的人文地理分支如政治地理、农村地理、民族地理、社会地理等和应用计量方法研究的必要性。会议一致建议在中国地理学会中成立人文地理专业委员会，以促进工作的开展，并建议大学地理系内开设人文地理课程。1984年3月在南京召开了第一次人文地理专业委员会，会议响应教育部的建议，决定于

1984年7月在北京开办人文地理学讲习班，为大学地理系开设人文地理课程创造条件。

有人认为：近年来在我国人文地理这门学科已经失传，经济地理学实际上已代替了人文地理学，从而主张可把经济地理学的研究领域加以逐步扩展，把人口地理学、都市地理学、农村地理学、政治地理学、社会文化地理学、民族地理学、旅游地理学等都包括在内，这样就没有重提复兴人文地理学这一学科的必要了。对此，我个人不敢苟同。我认为，这门学科之所以衰落与失散，是解放以来我国片面地学习当时的苏联把地理学分裂为自然地理与经济地理所招致的后果。现在苏联已于六十年代内纠正了这个错误，而我们却仍然承袭着这一错误，而不予改正，这是不妥的。人文地理学的研究与教学在解放前的我国早已引入并存在，即使在我国古代历史上也是一向被重视的。

近代科学分工日益精专，有些学科已仅存在一个名称。例如物理学，现在已没有一个人自称为全能的物理学家了。它早已分为力学、电学、光学、热学、声学等，甚至更为细密。地理学也是如此，即以自然地理学而言，它已分为地貌学、气候学、土壤地理学、水文地理、生物地理等分支。单就其中的地貌学一个分支而言，现在又已进一步分工为喀斯特地貌、冰川地貌、河流地貌、沙漠地貌，甚至泥石流地貌等专业。经济地理学与人文地理学的关系和地貌学之与自然地理学的关系一样，不论它的发展如何迅速，它仍然是人文地理的一个分支。经济地理学不能囊括人文地理学，正如地貌学不能囊括自然地理学一样，这个道理是非常浅显的，事实上也是无法做到的。

恢复人文地理学这一学科，并不是削弱经济地理学的发展，相反，它将有助于使经济地理在其合理范围内按照它的

社会化方向，更为生动地发展。恢复人文地理学这一学科，有利于地理学这门学科的社会化，有利于这门学科为具有中国特色的四化建设服务。

根据同样的理由，我们也不能因为近年来人文地理学的计量革命与技术化倾向，而把人文地理学说成是数学或技术科学，这一点也是显而易见的。更何况，分久必合已成为现代科学的新方向，科学研究除继续细密分工外，统一化、整体化、综合化的趋势正在抬头。

二、人文地理学的基础理论

人文地理学 (Human Geography) 又称人生地理学，是以人地关系的理论为基础，探讨各种人文现象的分布、变化和扩散以及人类社会活动的空间结构的一门科学。人文地理着重研究地球表面的人类活动或人与环境的关系所形成的现象的分布与变化，由于人地关系论点是随着人类社会活动的进化而不断变化的，因此，要正确进行人文地理学的研究，首先必须探讨人地关系观点的历史演变。

中国自古以来，对人地关系就有种种论点。战国时期（公元前475—前221）的《尚书·禹贡》中记载了古代九洲的地理环境以及方域、土壤、物产田赋、交通等情况，可以称为一部带有方志雏形的地理著作。《周易》（殷周战国时期）提出过“视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以及“仰以观天文，俯以察地理”等论点。先秦著作《礼记·王制》篇中指出了：“广谷大川异制，民生其间者异俗”这就带有地理环境决定论的思想；而孟轲（约公元前389—前305年）在《孟子·公孙丑下》中则主张：“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的人定胜天的思想。荀况（约公元

前313—前238年)进一步提出了天人相关论,主张人类应“制天命而用之”。在他的《天论》篇中发表了:“天有其时,地有其财,人有其治,夫是之谓能参”(“参”指人在对自然斗争中的努力)的精辟言论。管仲(公元前?—前645)《地员》篇认为:“地者政之本也,辨于土而民可富”,已具有因地制宜的思想。东汉王充(公元27—约97年)的《论衡·明雩》篇中说:“夫人不能以行感天,天亦不能随行而应人”,主张人和地各有规律,反对人地关系的绝对化。北魏贾思勰(六世纪)在他的《齐民要术·种谷第三》(约533—544年)中提出了:“顺天时,量地利,则用力少而成功多。任情返道,劳而无获”的说法,已具有人类对自然应该合理利用的思想。“因地制宜”四字虽是《随书·经籍志》656年才提出来的,但这种思想却早已为前人所重视。唐刘禹锡(772—842年)主张人地相关论,认为:“天与人相交胜”、“还相用”。明末清初顾炎武(1613—1682年)的《天下郡国利病书》和顾祖禹(1631—1692年)的《读史方輿纪要》都讨论了各地区的人地关联问题。《读史方輿纪要》虽然讲的是关山险隘,却一再强调了人定胜天的思想。清刘继庄(1648—1695年)认为治学要实际问题及“天地之故”,即要求以人地关系的研究来分析学术问题。但在中国古代并无系统的人文地理著作,人文地理作为一学科则是近代从西方引进的。

在西方,地理学一向把地球作为人类的家乡来研究。在古代的希腊、罗马直到伊斯兰教世界,如埃拉托色尼(Eratosthenes,约公元前273—前192年)、斯特拉波(Strabo,约公元前63—约公元19年),和伊德列西(Idrisi, 1099—1164)等,曾有不少人地关系的论述。但自进入中世纪黑暗时代后,神学代替了一切。直至19世纪后期,地理科学才开

始形成地文、人文及区域三大分支。近代科学地理学的奠基人、德国的A. 洪堡 (A. Humboldt, 1769—1859) 和K. 李特尔 (K. Ritter, 1779—1859) 都为地文和人文地理的研究开创了早期理论。

K. 李特尔用经验和比较法, 研究世界各地各种地理现象的因果关系。在他的《地学》(Erdkunde, 共十九卷, 1822—1859) 一书中, 探讨世界各地自然现象与人文现象, 把自然作为人文的基本因素, 认为自然决定人类历史的发展。他应当被推为区域人文地理学的开创人。但他常常把人地关系归从于神的意旨, 从而被后人诟病为“目的论”。

其后, 对环绕人地关系观点的人文地理学理论, 各家见解不一, 但大致可以按出现的先后, 依次归纳为环境决定论、二元论、或然论、适应论、人类生态、文化景观论等, 以至今日的和谐论。

按历史演变, 人文地理学的概念, 大致可分为下列五种论点:

1. 环境决定论 (简称决定论)

环境决定论把自然环境作为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法国孟德斯鸠 (Montesquieu, 1689—1755) 在他的《论法的精神》(1748) 一书中, 强调了地区特征特别是气候对制定法律的影响。他说: “气候的王国才是一切王国的第一位。……异常炎热的气候有损于人的力量和勇气, 居住在炎热天气下的民族秉性懦怯, 必然引导他们落到奴隶的地位……”。1881年英国历史学者H. T. 巴克勒 (H. T. Buckle, 1821—1862) 在他的《英国文明的历史》(1857) 一书中, 专门论述了自然法则对社会组织和个人气质的影响, 并把个人和民

族特征归之于自然条件的效果。他说：“高大的山脉和广阔的平原（如在印度）使人产生一种过度的幻想和迷信。”“当自然形态较小而变化较多（如在希腊）时，就使人早期发展了理智”。他又说：“生活在极北纬度的人民从来不曾有过温带地区居民那样卓著的稳定的事业”；还进一步论证气候不仅刺激人或使人衰弱，也对人的工作与能力的坚定性产生影响。

德国地理学者F.拉采尔（F.Ratzel, 1844—1904）一向被公认为环境决定论的倡导者。他深受当时C.R.达尔文（C.R.Darwin, 1809—1882）进化论的影响，在他的《人类地理学》（1882—1892）一书中，把人说成是环境的产物，认为人和生物一样，他的活动、发展和分布受环境的严格限制，环境“以盲目的残酷性统治着人类的命运”。他的学生E.C.森普尔（E.C.Semple, 1863—1932）进一步把F.拉采尔这一思想传播到美国，广为宣扬并大加发挥。其后，美国地理学者E.亨丁顿（E.Huntington, 1876—1947）在他的《气候与文明》（1915）一书中，特别强调气候对人类文明的决定性作用。

F.拉采尔虽然论述了环境对人类历史的影响，也提出过“生存空间”这一概念，但他“是所有对人文地理学有贡献的人中最伟大的一位”〔英R.迪金森（R.Dickinson）语〕，也是第一个系统地说明文化景观概念的人。后人对他的决定论进行批判是必要的，但也不应当抹煞他对人文地理学的贡献。在1938年美国著名人类学家R.H.洛威（R.H.Lowie, 1883—1957）的《人类学理论史》一书中为F.拉采尔作过不平之鸣。他认为：F.拉采尔没有夸大过自然环境的力量，实际上他曾一再告诫人们要提防这个陷阱……没有人曾比F.拉采尔更多地强调过历史的力量”。可见，对F.拉

采尔的评价也不是完全一致的。

2. 二元论 (Dualism)

在A. 洪堡和K. 李特尔两位先驱逝世以后, 地理学的一元性就受到了非议。A. 洪堡曾主张地理学应在复杂性中去理解统一性, K. 李特尔认为统一性正是地理学的特点。但是, 以德国O. 佩舍尔 (O. Peschel, 1826—1875) 为首的一些人却反对K. 李特尔的统一方向, 认为地理学只能是对地球表面形态的研究, 而人类活动则不在其研究范畴之内。这样, 就出现了地理学上的二元论, 连同 F. F. 李希霍芬 (F. Richthofem, 1833—1905) 和A. 彭克 (A. Penck, 1858—1945) 都把地理学限于自然地理方面, 而摈弃了人文方向。

O. 佩舍尔本人虽然主张把地理学的研究范围局限于地表自然形态, 然而他却写过一本关于人种学的书, 讲述了人类的种族与风俗, 但并未讨论人文现象与自然环境的关系。地理学的二元论者实际人数不多, 时间亦不长。1942年, 英国地理学者H. J. 麦金德 (H. J. Mackinder, 1861—1947) 就说过: “地理学成功的发展道路需要将它当作一门统一的科学, 虽则它包括很复杂的现象。” 1961年苏联地理学者B. A. 阿努钦 (B. A. Анучин) 批评了30年以来苏联地理学界分裂自然地理与经济地理的二元论, 主张区域研究应谋求自然地理和经济地理间的联系与平衡, 得到了许多学者如Ю. Г. 萨乌武金 (Ю. Г. Саушкин, 1911—1982) 和 K. K. 马尔科夫 (K. K. Марков) 等人的热烈赞同。1970年, 英国地理学者C. A. 费谢尔 (C. A. Fisher, 1916—1981) 著文号召恢复以分析人与环境的关系为主旨的区域地理学, 并认为它是地理学的当然核心。1980年在苏联地理学会代表大会上, 马尔科夫发表了《现代地理学》一文, 指出: “统一地

理学或简称地理学，就是现代地理学。”二元论在地理学思想上虽不是长期的，普遍的，所占的地位也是不重要的，但它在中国的影响却是十分深远的。

3. 或然论（又称可能论）

在F.拉采尔之后，德国出现了对二元论的反作用，法国却有许多社会学者和人类学者指责F.拉采尔忽视了社会因素。例如，人类学者H. W. Marrett认为F.拉采尔的概括性论断是“太漂亮了，但不真实”，因为人不能被自然之手所摆弄；人是一个理性的动物，具有一种社会传统，他的活动并不是直接由他的环境所决定的。

法国地理学先驱P.维达尔（P. Vidal, 1845—1918）既反对F.拉采尔的一元论，也不同意O.佩舍尔的二元论。在人地关系观点上另成一派，后人称之为或然论或可能论。P.维达尔认为地理学的目的是研究地面相关现象的因果，在人与环境的关系中，除了环境的直接影响外，还有其他因素在起作用。人是一个积极的因素，不能用环境控制来解释一切人生事实。在他的《人文地理学原理》（1922）一书中说：“地质学和历史学之间的桥梁是由地理学架起来的。地理学为了交换它从其它科学得到的帮助所能贡献的共同财富不是去分裂自然所结合在一起的东西，而是去理解我们周围的地域环境或他们所处环境中的事实的相应性和联系性”。P.维达尔把地理学的重心从自然转移到人这个积极力量，认为人类生活方式不完全是环境统治的产物，而是各种因素（社会的、历史的和心理的）的复合体。同样的环境可以伴以不同的生活方式。环境包括着许多可能性，它们的被利用完全取决于人类的选择能力。P.维达尔的学生J.白吕纳（J. Brunnes, 1869—1930）于1907年在洛桑大学开设了欧美

各国第一个人文地理讲座，著有《人地学原理》（1925，第三版）一书，以十分严谨的态度把人生地理事实分为三纲六目：即①地面上建设事业的非生产者——房屋与道路；②动植物的利用事业——耕种与畜牧；③经济上的破坏事业——动植物的滥杀滥伐和矿产的开掘。他在书中举了几个小区域作为例证来阐明人地相关原理的具体应用。在书的最后述及人种地理学、社会地理学、政治地理学和历史地理学各分支的研究目的与内容，并殿以《地学精神》一章，指出心理因素是地理事实的源泉，是人类与自然的媒介和一切行为的指导者。他说：“心理因素是随不同社会和时代而变迁的；人们可以按心理的动力在同一自然环境内不断创造出不同的人生事实来”。他认为：“自然是固定的，人文是无定的，两者之间的关系常随时代而变化。”

人文地理学者曼彻斯特大学教授H. I. 费勒(H. I. Fleure, 1877—1969)把法国学派这些论点传入英国。他有一句精采的结论：“没有必然的需要性，但到处有可能性，而人作为可能性的主人，才是利用可能性的主宰。”

4. 适应论与生态论

法国学派的人地关系论在英国受到重视。利物浦大学教授P. M. 罗士培(P. M. Roxby, 1880—1947)创用了Adjustment（协调）一词。他在1930年英国科协地理组年会的主席致辞中给人文地理学以新的概念、范畴和目的。在他看来，人文地理学包括两个方向：一是人群对他们的自然环境的适应，二是居住在一定区域内的人群及其他地理区域之间的关系。Adjustment一词既意味着自然环境对人类活动的限制，也意味着人类社会对环境的利用的可能性。人文地理学是研究人地双方相互关系，内容可分为四个主要部

分：即人种地理学、社会地理学、经济地理学和政 理 治 地 学。他们都是论述人类社会活动对环境的适应力的。历史地理学则是演变中的人文地理学。

与此同时，美国地理学者H. H. 巴罗斯(H. H. Barrows, 1877—1960) 却提出了人文地理是研究人类的生态的观点。他在1924年美国地理学者协会会刊(Vol. 13, pp. 1—14) 上发表了一篇文章，把地理学称为“人类生态学”。他主张地理学的目的不在于考察环境本身的特征与客观存在的自然现象，而是研究人类对自然环境的反应。人是中心论题，一切其它现象只是当它们涉及到人和它们的反应时才予以说明。他认为历史学研究人类在时间上的关系，地理学则侧重于分析人类在空间上的关系。他说：“在自然地理创立以后，一种使之人生化的坚决要求跟着就提出来了。这个要求得到了及时的反应，地理领域的中心从极端自然方面稳步移到人文方面，直到越来越多的地理学者把他们的论题规定为完全论述人与自然和生物环境的相互影响”。

5. 文化景观论

美国地理学者C. O. 索尔(C. O. Sauer, 1889—1975) 于1925年就任加利福尼亚大学地理系主任时，发表了他的就职演说“景观的形态”一文。他承受了德国O. 施吕特尔(O. Schulüter, 1872—1952) 和S. 帕萨格(S. Passarge, 1867—1958) 的思想影响，主张用实际观察地面景观来研究地理特征。他认为：地理学是研究地球表面按地区联系的各种事物，包括自然事物和人文事物及其在各地区的差异的学科。索尔主张以解释文化景观作为人文地理的研究核心。景观一词把自然与人文兼容并蓄，体现了地理学的整体性。景观论在苏联受到重视；近年以来，苏联地理学者特别强调文

化景观研究的重要性。

另一个美国地理学者 D.S. 惠特尔西 (D.S. Whittlesey, 1890—1956) 在同一时期提出过“人类占用说”，认为地理学不应是研究人类对环境的适应，而是要去描述和解释人类的居住空间，研究一个地区内人类社会占用的历史演变过程，并称此为“相继占用”。相继占用这一概念是环境决定论的对立面，它实际上是一种“文化决定论”；认为一个地区的居民在其态度、目标或技术上如有任何重大改变，则自然资源基础对他们的意义就得重新估价了。

从上述人文地理学思想演变的过程，可以看出，地理的统一性是思想主流，把地理学分裂为各不相关的自然与经济两个部门，以及把人文地理学排斥在地理学范畴之外，是不恰当的。

K. 李特尔认为：“地球上，人类的每一个物质成就，不论是一间房屋、一个农庄或一个城镇，都代表着自然和人文因素的综合”。在组成地区特征的复合统一体中，自然和人文是不能分开的 (A. 赫特纳语, A. Hettner, 1859—1941)。1913年，英国地理学者 A.J. 赫伯森 (A.J. Herbertson, 1865—1915) 写道：“我们不可能将一个居住区及其居民分别考虑而不从整体中减去一个主要部分。……将整体分割为人和自然环境是一个凶杀的行动。……这样分割之后，活的整体不再存在，而只是某种死的和不完整的残部了”。1922年维达尔在他的《人文地理学原理》一书中总结说：“人文地理学因此不是一个排除人类的地理学的对立物。实际上，除了在专业人员的心目之中以外，这种观点从来没有存在过”。1954年，美国地理学者 P.E. 詹姆斯 (P.E. James) 认为：“自然地理学和人文地理学的区分，模糊了而不是澄清了地理学的真正性质”。在十月革命后的三十至五十年代，苏联